

མཚོ་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ཁྲིའུ་རྒྱུ་ལྷན་ཁྲིའུ་པོ་ལྷན་ཁྲིའུ་པོ་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南财行字〔2023〕835号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维稳 专项经费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现一次性提前下达2024年维稳专项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请增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预算执行。请各县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严禁铺张浪费，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形成实际支出。

二、加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党发〔2019〕11号）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实施，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维稳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评价科，档。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维稳专项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分配金额
海南州	100.8
共和县	30.8
同德县	14
贵德县	19.6
兴海县	19.6
贵南县	16.8

2024年州本级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			
州级主管部门		海南州财政局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年		
	其中:州级补助			100.8万元	
	县级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海南州维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南政办[2018]49号)文件要求,保障五县综合治理维稳专项经费,保障各县社会稳定向好发展,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保障范围		5县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拨付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1:补助资金		100.8万元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发挥资金效益、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差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0%